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在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方面合法合规，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良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彪：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冯夏： _____
 年 月 日